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40,760,275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228,08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超额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228,082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4,826,19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70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61.0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853,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972,693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9376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1.3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取得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型理财产品管理(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比例作为战略配售(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8月3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股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顺序进行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照本公告(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43.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1%。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对象原于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时代电气1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2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3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4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6号资产管理计划”、“时代电气8号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25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 (二)获配结果

2021年8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3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75.55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总额50亿元以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亿元人民币,本次获配股数4,815,205股。

截至2021年8月2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于9月1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

## 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国互联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2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利南有限公司)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3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4	上海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9,547	61,804,384.86	309,021.92	62,113,406.78	24个月
5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969,547	61,804,384.86	309,021.92	62,113,406.78	24个月
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75,333	74,537,949.54	372,689.75	74,910,639.29	24个月
7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79,444	62,114,952.72	310,574.76	62,425,527.48	24个月
8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9	广州工控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9,171	93,172,585.98	465,862.93	93,638,448.91	24个月
1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11	太仓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79,444	62,114,952.72	310,574.76	62,425,527.48	24个月
12	深圳前海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3,958,888	124,229,905.44	621,149.53	124,851,054.97	24个月
13	株洲中车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8,285,532	259,999,994.16	1,299,999.97	261,299,994.13	24个月
14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98,422	144,298,482.36	721,492.41	145,019,974.77	12个月
15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6,856	103,769,141.28	518,845.71	104,287,986.99	12个月
16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9,837	144,656,685.06	723,283.43	145,379,968.49	12个月
17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99,555	100,401,973.14	502,009.87	100,903,983.01	12个月
18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4,426	103,379,087.88	516,895.44	103,895,983.32	12个月
19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2,437	97,982,073.06	489,910.37	98,471,983.43	12个月
20	中金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4,815,205	151,101,132.90	0	151,101,132.90	24个月
合计		72,228,082	2,266,517,213.16	10,577,080.42	2,277,094,293.58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发行人在网上申购摇号抽签方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特别提示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7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部[2021]26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777.7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44.4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

根据《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32.0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7.6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30536%。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09,0389,0852
末“5”位数	95879,48379,60679,73379,85878,98379,23379,10879
末“6”位数	229279,729279,823669
末“7”位数	91741680,31741680,51741680,61741680,11741680,26552626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部[2021]2320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标申购。

本次发行数量1,7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1.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79,1879,2671
末“5”位数	23044,43044,63044,83044,03044,35261
末“6”位数	390135,515135,640135,765135,890135,265135,140135,015135,322792
末“7”位数	4864482,9864482,5982835
末“8”位数	41655921,01655921,81655921,21655921,01655921,11596235
末“9”位数	19120022,03152433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新股(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1,1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时代电气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21号)、《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3,161,30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7,599,900	75.99%	93,335,512	84.20%	0.05644005%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8,070	0.21%	260,711	0.22%	0.05423570%
C类投资者	5,513,330	23.80%	18,376,470	15.58%	0.03333098%
合计	23,161,300	100.00%	117,972,693	100.00%	-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09:30:07.814)。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 四、网下初步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3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发行人在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7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城南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4737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089

发行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照本公告(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43.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1%。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

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3.6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9月3日(T+2日)刊登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31日(T-1日,星期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ps.sj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